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份交易

本公司與FWF進行之換股

換股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WF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在先決條件達成之情況下，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將認購(或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FWF將根據FWF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FWF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及緊隨發行FWF認購股份後FWF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6%，每股FWF認購股份作價0.11港元，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FWF認購股份連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持221,830,188股FWF股份，相當於緊隨發行FWF認購股份後FWF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5%；及

(ii) FWF將認購(或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將根據CSPT一般授權向FWF(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CSPT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及緊隨發行CSPT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8%，每股CSPT認購股份作價0.11港元，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CSPT認購股份連同FWF於本公告日期所持83,954,650股CSPT股份，相當於緊隨發行CSPT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6%。

FWF認購事項及CSPT認購事項將同步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換股協議所涉及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換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CSPT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換股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WF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在先決條件達成之情況下，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i) 本公司將認購(或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FWF將根據FWF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FWF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及緊隨發行FWF認購股份後FWF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6%，每股FWF認購股份作價0.11港元，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FWF認購股份連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持221,830,188股FWF股份，相當於緊隨發行FWF認購股份後FWF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5%；及

- (ii) FWF將認購(或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將根據CSPT一般授權向FWF(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CSPT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及緊隨發行CSPT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8%，每股CSPT認購股份作價0.11港元，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CSPT認購股份連同FWF於本公告日期所持83,954,650股CSPT股份，相當於緊隨發行CSPT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6%。

FWF認購事項及CSPT認購事項將同步完成。

換股協議並無任何適用於其後出售FWF認購股份及CSPT認購股份之限制。此外，簽訂換股協議並不限制本公司及FWF日後透過發行新股進行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221,830,188股FWF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2%。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擁有1,005,313股FWF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執行董事余慶銳先生亦為FWF執行董事，並擁有54,404,425股FWF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4%。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余慶銳先生擁有36,000,000份FWF所授出可認購FWF股份之購股權。執行董事林曦妍女士擁有57,236,000股FWF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8%。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林曦妍女士擁有30,000,000份FWF所授出可認購FWF股份之購股權。因此，陳曉東先生、余慶銳先生及林曦妍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FWF(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83,954,650股CSPT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FWF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FWF 認購事項

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FWF同意根據FWF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FWF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及緊隨發行FWF認購股份後FWF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6%，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

FWF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FWF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FWF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FWF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1港元較：

- (i) FWF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溢價約0.92%；
- (ii) FWF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溢價約1.85%；及
- (iii) 每股FWF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69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WF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淨值628,52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85,187,998股FWF股份計算）溢價約13.52%。

FWF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FWF經參考FWF股份近期市價及每股FWF股份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FWF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SPT 認購事項

根據換股協議，FWF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根據CSPT一般授權向FWF（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CSPT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8%及緊隨發行CSPT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8%，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

CSPT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CSPT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CSPT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CSPT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1港元較：

- (i) CSPT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溢價約3.77%；
- (ii) CSPT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港元溢價約5.77%；及
- (iii) 每股CSPT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67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淨值1,315,57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965,128,980股CSPT股份計算)折讓約25.02%。

CSPT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FWF經參考CSPT股份近期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CSPT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附有本公司或FWF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CSPT認購股份及FWF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就CSPT認購事項及FWF認購事項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FWF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則換股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有關各方之所有相關責任將會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引致之責任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CSPT認購事項及FWF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FWF可能協定之地點及時間同步完成，且換股協議訂約各方須履行彼等各自於換股協議所載責任。概不允許局部完成。

完成時，FWF就CSPT認購事項應付本公司之價格將與本公司就FWF認購事項應付FWF之價格互相抵銷，而FWF就CSPT認購事項價格之付款責任及本公司就FWF認購事項價格之付款責任將被視為獲全面解除及免除。

CSPT 一般授權

CSPT認購股份將根據CSPT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CSPT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CSPT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793,025,796股新CSPT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CSPT股份總數20%，直至CSPT一般授權遭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CSPT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300,040,000股CSPT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換股協議將予發行之CSP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CSPT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配發及發行CSPT認購股份前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i)於本公告日期 | | (ii)緊隨CSPT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韋振宇 | 2,150,000,000 | 20.94 | 2,150,000,000 | 20.03 |
| 陳湘如 | 1,853,992,000 | 18.06 | 1,853,992,000 | 17.27 |
| FWF及其附屬公 司 | 83,954,650 | 0.82 | 553,954,650 | 5.16 |
| 其他股東 | <u>6,177,222,330</u> | <u>60.18</u> | <u>6,177,222,330</u> | <u>57.54</u> |
| 總計 | <u>10,265,168,980</u> | <u>100.00</u> | <u>10,735,168,980</u> | <u>100.00</u> |

有關FWF之資料

FWF為投資控股公司。FWF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主要從事(a)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b)香港放貸業務；(c)電子商貿業務；及(d)貿易及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FWF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一六年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28,063 | (47,274)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97,451 | (47,624) |

訂立換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及其他商品、參與財務投資、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

為把握滬港通、深港通及中港債券通帶來之商機，本公司與FWF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就以總代價7,000,000港元轉讓相當於即達有限公司34%股權之股份訂立協議。即達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直接持有中達期貨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達期貨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

為提升本公司在金融服務業之整體競爭力及鑑於可借助FWF以往於經紀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使本公司與FWF可建立策略聯盟，互相持有對方更多股權。

本公司相信，換股將加強本公司與FWF之夥伴及合作關係。董事另相信，FWF認購事項為對本公司有吸引力之投資。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FWF認購事項、CSPT認購事項及換股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換股協議所涉及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換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CSPT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CSPT一般授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
| 「完成」 | 指 | 根據換股協議同步完成FWF認購事項及CSPT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FWF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換股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
| 「CSPT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CSPT股份總數20%之額外CSPT股份； |
| 「CSPT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CSPT認購事項」 | 指 | FWF(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根據換股協議認購CSPT認購股份； |
| 「CSPT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換股協議向FWF(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CSPT一般授權項下之470,000,000股CSPT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FWF」 | 指 |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
| 「FWF一般授權」 | 指 | FWF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股東週年大會向FWF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FWF股本中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FWF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 |
| 「FWF股份」 | 指 | FWF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FWF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根據換股協議認購FWF認購股份； |
| 「FWF認購股份」 | 指 | FWF根據換股協議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FWF一般授權項下之470,000,000股FWF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及FWF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換股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FWF就CSPT認購事項及FWF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
| 「股東」 | 指 | CSPT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